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Luxembourg

www.invesco.com

2025 年 6 月 24 日

股東通知函：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本通知函十分重要，請立即詳閱。若閣下對於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向閣下的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關於本通知函所載資訊：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董事（下稱「董事」）及管理公司對本函所載資訊負責。就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董事及管理公司所知與所信（已採取一切合理注意確保所述情況屬實），本函所載之資訊於本函發函日係依據事實，且未遺漏任何內容以至於可能影響該等資訊之涵義。董事及管理公司就此承擔責任。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監管
董事：Peter Carroll、Timothy Caverly、Andrea Mornato、
Rene Marston與Fergal Dempsey。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編號B-34457
增值稅號 LU21722969

本通知函內容包括

- 說明函：此函是由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董事出具
- 附錄 1：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附錄 2：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股東週年大會委託書

第 2 頁

第 4 頁

第 6 頁

2025 年 6 月 24 日。

敬愛的股東：

本函旨在通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下稱「本公司」、「SICAV」）之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下稱「股東週年大會」）之事宜。

A.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在 2025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中歐夏令時間）於地址為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的註冊辦公室以委託代理形式舉行。

B. 文件及額外資料的獲取

您是否需要額外資訊？

董事依照盧森堡法律，決議不寄發本公司之董事報告、會計師報告及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給股東。所有股東皆可在任何銀行營業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到本公司之註冊辦公室（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免費查閱上開文件。股東如有需要，本公司亦可根據所提申請，將上開文件寄送給索取之股東。

您對於上述說明是否有任何疑問？或您是否希望了解您所在司法管轄區核准銷售之景順系列基金旗下之其他產品資訊？請與您當地的景順辦公室聯繫。

您可連繫：

- 德國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電話：(+49) 69 29807 0）；
- 奧地利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Österreich- Zweigniederlassung der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電話：(+43) 1 316 2000）；
- 愛爾蘭
Invesco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電話：(+353) 1 439 8000）；
- 香港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電話：(+852) 3128 6000）；
- 西班牙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Sucursal en España（電話：(+34) 91 781 3020）；
- 比利時
Invesco Management S.A (Luxembourg) Belgian Branch（電話：(+32) 2 641 01 81）；
- 法國
Invesco Management S.A. Succursale en France（電話：(+33) 1 56 62 43 00）；
- 義大利
Invesco Management S.A. Succursale Italia（電話：(+39) 02 88074.1）；

- **瑞士**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td (電話: (+41) 44 287 9000) ;
- **荷蘭**
Invesco Management S.A. Dutch Branch (電話: (+31) 208 88 02 21) ;
- **瑞典**
Invesco Management S.A (Luxembourg) Swedish Filial (電話: (+46) 8 505 413 76) ;
- **英國**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電話: (+44) 0 1491 417 000) 。

C. 進一步資料

投資價值及投資所產生的收益可能起伏（部分可能是因匯率起伏所致）。投資人未必可全數取回投資的金額。

致德國之股東：如您為代表德國客戶行事之經銷商，則您無需透過持久性媒體向終端客戶寄送本通知函。

致瑞士之股東：您可以向本公司的瑞士代表免費索取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組織章程，以及年報和期中報告。本公司的瑞士代表為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td. (地址: Talacker 34, 8001 Zurich)，本公司的瑞士付款代理則是 BNP PARIBAS, Paris, Zurich Branch (地址: Selnaustrasse 16, 8002 Zurich) 。

致香港之股東：如欲瞭解 SICAV 的組織章程，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辦公室（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45 樓）備有副本可供查閱，該辦公室是 SICAV 的香港代表兼次經銷商。本公司之公開說明書、主要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電子檔可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¹ 下載，若需紙本，亦可向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45 樓）免費索取。若您需要任何協助，也可致電聯絡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電話：(+852) 3128 6000。

致義大利之股東：本公司將根據公開說明書的條款內容辦理贖回申請事宜。除了本公司相關義大利付款代理所索取之中介費用外，股東無須再額外支付任何贖回費用，即可贖回基金，這點亦可見於義大利申請表之附錄內容，您可以至本公司義大利網站（網址：www.invesco.it）查閱此申請表的現行版本。

董事謹此向股東呈報，提議就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之會計年度所發放董事薪酬總金額為 85,000 歐元。兼任景順集團員工之董事無權領取董事費。董事薪酬資訊亦會揭露於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財務報告的附註 21。

您可至當地的景順網站取得本通知函的各種語言版本。如需進一步資訊，請聯絡投資人服務團隊或您當地的景順辦公室。

感謝閣下撥冗閱讀本函。

謹祝時祺



承董事之命

經 Invesco Management S.A. 確認

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附錄 1

通知書：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股東週年大會將在 2025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中歐夏令時間）於地址為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的註冊辦公室以委託代理形式舉行。

茲此通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下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下稱「股東週年大會」）將於 2025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中歐夏令時間）於地址為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的註冊辦公室以委託代理形式舉行，並表決以下議案：

議程

1. 提呈董事報告；
2. 提呈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3. 通過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期間之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及營業報告書；
4. 通過純利分配；
5. 通過迄 2026 年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期間，董事總薪酬訂為 85,000 歐元之議案；
6. 解免董事及會計師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期間履行之責任；
7. 確認 Rene Marston 先生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
8. 確認 Andrea Mornato 先生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
9. 續聘 Peter Carroll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審視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期間的財務報告）為止；
10. 續聘 Timothy Caverly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審視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期間的財務報告）為止；
11. 續聘 Fergal Dempsey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審視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期間的財務報告）為止；
12. 如經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同意，承認增選 Esa Kalliopuska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將於 2025 年 6 月 24 日提案），並聘任 Esa Kalliopuska 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審視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期間的財務報告）為止；
13. 如經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同意，承認增選 Adrian Mulryan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將於 2025 年 6 月 24 日提案），並聘任 Adrian Mulryan 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審視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期間的財務報告）為止；
14. 續聘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為本公司會計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審視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期間的財務報告）為止；
15. 任何其他可能提呈大會的事項。

投票

- 敬告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並無最低法定出席人數的相關要求，各項議案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出席或代表出席之明示多數票決議之。
- 請留意，多數決的票數計算，將以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第五日午夜時分（中歐夏令時間）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份作為其計算基準。

已收受之用於 2025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委託書（請見下文「投票安排」），將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倘因任何原因延期，將在同一地點召開）投票。

投票安排

有意願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請寄送一份已確實填妥並簽署之委託書。若您有意願，**請填妥並寄回本通知函所附委託書**至 Arendt Investor Services S.A.，地址：9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並註明收件人為：治理服務處，或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ASInvesco@arendtservices.com（收件人與前述者同），俾使委託書能儘速送達並受理。但無論如何，委託書至遲必須在通知函所定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即不得遲於 202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中歐夏令時間）。

董事依照盧森堡法律，決議不寄發本公司之董事報告、會計師報告及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給股東。所有股東皆可在任何銀行營業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到本公司之註冊辦公室（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免費查閱上開文件。股東如有需要，本公司亦可根據所提申請，將上開文件寄送給索取之股東。

香港股東如需任何協助，可連絡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電話：(+852) 3128 6000）。

致義大利之股東：

根據本公司於義大利採取的結構安排，您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使的投票權將由付款代理保證。

若您希望提供特定投票指示予付款代理，請向付款代理索取適當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十（10）天交回。

若您希望透過電話會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您得要求付款代理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第十日給予您委託授權，而該委託授權必須於上述日期前至少三（3）天送達至本公司。

致瑞士之股東：

您在瑞士，可以向本公司的代表免費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組織章程，以及年報和期中報告。本公司的代表為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地址：Talacker 34, 8001 Zurich, Switzerland）。付款代理人為 BNP PARIBAS, Paris, Zurich Branch（地址為 Selnaustrasse 16, CH-8002 Zürich）。

承董事之命

Peter Carroll

經 Invesco Management S.A. 確認

附錄 2

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下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委託書，股東週年大會時間為 **2025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中歐夏令時間），地點位於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的註冊辦公室



本人／吾等（以下簽署人）_____

地址：_____

請在此列明閣下股東姓名、地址及身份

身份：_____

為以下基金股份的持有人：

.....基金*股份.....股

.....基金*股份.....股

.....基金*股份.....股

.....基金*股份.....股

.....基金*股份.....股

.....基金*股份.....股

*（請註明您為基金股份持有人的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子基金的名稱）

另外，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或透過提名人所持有其股份，茲不可撤回的委任主席（下稱「獨立委託書持有人」）全權代替以下簽署人，出席 2025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中歐夏令時間）於地址為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的註冊辦公室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延會或延續會議），以商討議程，並代表本人／吾等就下文所載議程內所有事項投票。



簽署：_____

（正楷）

請在此簽名及註明日期



簽署：_____

（正楷）

如屬聯名持有，請在此簽名及註明日期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決議案—普通事項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提呈董事報告；	不設投票		
2.	提呈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不設投票		
3.	通過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期間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及營業報告書；			
4.	通過純利分配；			
5.	通過迄 2026 年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期間，董事總薪酬訂為 85,000 歐元之議案；			
6.	解免董事和會計師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期間履行的責任；			
7.	確認 Rene Marston 先生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	不設投票		
8.	確認 Andrea Mornato 先生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	不設投票		
9.	續聘 Peter Carroll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審視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期間的財務報告）為止；			
10.	續聘 Timothy Caverly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審視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期間的財務報告）為止；			
11.	續聘 Fergal Dempsey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審視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期間的財務報告）為止；			
12.	如經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 (<i>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i>) (「CSSF」) 同意，承認增選 Esa Kalliopuska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將於 2025 年 6 月 24 日提案），並聘任 Esa Kalliopuska 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審視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期間的財務報告）為止；			
13.	如經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 (<i>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i>) (「CSSF」) 同意，承認增選 Adrian Mulryan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將於 2025 年 6 月 24 日提案），並聘任 Adrian Mulryan 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審視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期間的財務報告）為止；			
14.	續聘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為本公司會計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審視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期間的財務報告）為止；及			
15.	任何其他可能提呈大會的事項。	不設投票		

若您希望透過本委託書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贊成」欄的空格上劃「X」。若您希望透過本委託書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反對」欄的空格上劃「X」。若您希望放棄投票，請在該決議案「棄權」欄的空格上劃「X」。若您未根據上述指示作出任何表示，代理人將自行判斷如何行使投票權。

以下簽署人茲授權獨立委託書持有人聲明，若就全部股份而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吾等已獲悉大會議程並同意大會舉行，毋須發出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所指定之召開通告。

獨立委託書持有人有權作出任何陳述、進行所有投票、簽署所有會議紀錄及其他文件，作出一切合法、必要或有助完成及履行本委託之行爲。

大會並無最低法定出席人數的相關要求，上開各項議案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出席或代表出席之明示多數票決議之。

若本次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延後，本委託仍具備完全效力。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寫您的姓名及地址以及簽署表格並註明日期。
2. 請透過在適當欄位空格上劃叉的方式，表明您對各項決議案的投票意向。若無任何記號，您的獨立委託書持有人便可自行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決定是否棄權。對於在大會上發生但未在大會通知中明載的任何其他事宜，獨立委託書持有人將有權自行酌情判斷如何行事。
3. 倘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章或經由獲授權之主管人員、法定代理人或其他人士以書面親筆簽署。
4. 若為聯名持股人的情況，委託書只要署有其中任一名持股人的簽名即可，但仍應在其上明列每位聯名持股人的姓名。若有超過一名聯名持股人提交投票，大會將按照該單位股份在股東名冊上的持股人姓名登載順序，以姓名最先出現者為有效票，其餘則計為無效票。
5. 本表格（及適用之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其公證後之認證副本）至遲須於大會召開的指定時間前 48 小時內填妥並交到下文所述地址，始得生效。
6. 經簽署的委託書正本，必須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認證副本（如有），郵寄送回 Arendt Investor Services S.A.，地址：9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並註明收件人為：治理服務處，或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ASInvesco@arendtservices.com，且應確保字跡清晰、易於閱讀，俾使上述文件得以儘速送達並受理。但無論如何，上述文件至遲必須在本通知函所訂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即不得遲於 202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中歐夏令時間）。香港股東如需任何協助，可連絡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電話：(+852) 3128 6000）。
7. 如有任何修訂，應加以簡簽。
8. 倘經簽署及交回的本文據並無表明獨立委任代理應如何進行投票，則獨立委任代理將行使其酌情權進行投票及決定是否放棄投票。